

一粒有生命的種子若能得著適當的環境，它必會成長也會結果子。一個重生得新生命的聖徒也是一樣，只要他繼續渴慕神的話和聖靈的引導，那麼他的生命必會成長也能結果子。他的內在得著成聖的果子和能力，外在也會結出傳福音的果子。“傳福音”並不是“基督徒應該要作而作”的機械性工作，而是認識神，經歷神的人，生命自然地流露，也是聖靈奇妙的作為。

1. 對“傳福音”有很多的誤解

- 1) 誤認為：教會裡許多節目中的一個
- 2) 誤認為：特別抽出時間，也在特別的場所裏才作的事奉
- 3) 誤認為：擁有傳福音恩賜的人或受過訓練的人才能作的事奉
- 4) 誤認為：只要多熱心，多付出愛心就能作的
- 5) 誤認為：要說服人的工作
- 6) 誤認為：“帶來教會”或“帶領決志禱告”就是傳福音工作

2. 傳福音之前，若能得著正確的動機，就能得著神所賜的權柄

- 1) 對自己的所屬(天國)，生命的方向和目的有確據的人所得的傳福音動機 <彼前 2:9>
- 2) 確信“福音的大能”，也經歷過的人所得的傳福音動機 <羅 1:16>
- 3) 清楚看見了“所有離開神的人在凡事上困苦流離的光景”，而得的傳福音動機 <太 9:35-38>
- 4) 發現在自己的周圍有很多神所預備飢渴慕義的靈魂而得的傳福音動機 <太 5:1-11>
- 5) 知道傳福音是神的作為，自己是被使用的器皿，願意順從時所得的傳福音動機
<徒 10:1-48>
- 6) 發現神具體的計劃和時間表的人所得的傳福音動機 <徒 16:12-38>

3. 傳福音的內容明確時，聖靈更有力的動工

- 1) 人的被造原理 <創 1:27-28>
- 2) 亞當犯罪之後，他和他所有的後裔身上得到的“三個根本問題”(離開神，罪，撒但)
<弗 2:1-3>
- 3) 離開神的人必要面對的“六大問題”<創 3:1-6，林前 10:20，太 11:28，創 3:16-19，來 9:27，
出 20:4-5>
- 4) 唯一的道路 — 耶穌基督和祂的十字架 <約 14:6，羅 8:1-2，約壹 3:8>
- 5) 認罪悔改，願意與基督同死同復活 <羅 6:1-11>
- 6) 懂得“有機會聽福音，並能相信”的奧秘(神的揀選，神的愛，神的作為)<弗 2:8-10>
- 7) 重生得救之後的一切變化和祝福 <林後 5:17，弗 1:15-23>

4. 傳福音事工，是時常享受福音能力的聖徒生命自然的活動

- 1) 徒 1:1-11 → 神的話，基督死而復活，聖靈，天國的臨在，生活的方向，基督的再來
- 2) 徒 1:13-14 → 抓住實際的應許來禱告
- 3) 徒 2:1-13 → 聖靈充滿，傳福音的門被敞開
- 4) 徒 2:5-47 → 傳福音和結果子，持續的照顧和肢體生活

5. 傳福音之後，繼續的養育是更重要的

- 1) 教導如何能得神兒女的確據 <約壹 5:12-13，羅 10:13-17，林前 12:3>
- 2) 教導重生生命的生活原理 <羅 7:6，羅 8:1-39，約 2:1-10>
- 3) 教導神的話和聖靈的奧秘 <弗 1:13-14，約 14:26>
- 4) 教導禱告的奧秘，使他能越來越深的經歷與神交通 <約 4:24，太 6:9-15>
- 5) 教導教會崇拜和肢體生活的重要性，也幫助他參與教會，享受肢體生活 <弗 4:1-15>
- 6) 教導如何用自己的生命經歷和神的恩典來祝福人 <徒 1:8>